**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獎學金發放辦法**

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九十三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九十五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九十八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一Ｏ三年四月十七日一Ｏ二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ㄧ○六年三月二日ㄧ○五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**一O七年三月一日一O六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**

1. 為鼓勵本系博士學生專職研讀，進行學術研究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2. 獎學金類別與經費來源：

本辦法內所涵蓋之獎學金，其經費來源包括中山大學、管理學院及企管系所管理之各項經費，須由企管系審核發放者，皆遵此辦法處理。

1. 獎勵對象與資格限制：

具下列申請資格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，由申請學生檢具規定文件提出申請：

1. 本系新進專職博士學生，完成註冊且修讀一二年級每學期二門共同必修課程，**以修習英文授課之課程者優先**；
2. **除擔任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課程學習範疇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外**，無任何其他專任工作；
3. 未領取任何退休俸者；
4. 申請資料：
5. 申請人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6.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博士班一、二年級專職生獎助學金切結書。
7. **申請人當學期之選課紀錄。**
8. 審查作業：

所有申請資料由企管系博士班委員會負責審查並行監督，**審查內容包含該生修課表現、研究潛力、兼職狀況等**。發放金額與名額視經費來源而定。審查作業每學期一次，由博士班協調人召集。

1. 受獎者若於領取獎學金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即時取消受獎資格。情節嚴重者，將依據切結書內容追回發放金額：
2. 受獎該學期有棄選科目，不符合第三條所述之申請資格時；
3. 休學、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；
4. 轉入碩士學位就讀；
5. 經企管系博士班委員會審查決議取消獎勵資格者。
6. 本辦法經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